附件3

**福州市“文化企业十强”考评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量化分值 |
| 社会效益50分 | 文化导向10分 | 结合企业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以及闽都文化等的促进作用，给予打分。 |
| 公益服务10分 | 1、企业获得市级以上诚信经营、扶贫助困、捐资助学、 精神文明等公益性的奖项，国家级、省级、市级的每个奖项分别可得4-5分、2-3分和1分。2、企业组织或参与各类公益活动（5分）。3、以上分数可累加，但不超过15分。 |
| 行业引领20分 | 1、企业或产品获得市级以上文化相关荣誉，国家级、省级、市级的每个奖项分别可得4-5分、2-3分和1分。2、企业或企业负责人担任文化领域行业组织会长（单位）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的每个会长或副会长分别为6-8分、3-5分、1-2分。3、企业纳税总额情况（5分）。4、以上分数可累加，但不超过20分。 |
| 品牌影响10分 | 1、企业或产品获得市级以上品牌相关称号，国家级的每个奖项4-5分，省级的每个奖项2-3分，市级的每个奖项1分。2、企业或产品广告投放情况（3分）。3、权威部门发布的企业或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排名情况（4分）。4、以上分数可累加，但不超过10分。 |
| 经济效益50分 | 主营收入20分 | 按本类别企业排序，第1位20分，第二位15分，第三位10分，第四位5分，其余位次均为0分。 |
| 净利润15分 | 每个指标均按本类别企业排序，第1位15分，第二位11分，第三位7分，第四位3分，其余位次均为0分。 |
| 净资产15分 |

注：1．行业奖项：指企业或产品获得市级以上文化、科技等相关行业的奖项、表彰及荣誉称号；国际性、国家级行业展会奖项记分等同于全国性行业组织授予奖项；省级行业展会奖项记分等同于全省性行业组织授予奖项。

2．企业获奖认定和其他活动开展的时间范围为评选申报截止日前的两年之内，

获奖认定时间以证书或奖牌落款时间为准。

3．企业或产品分获不同层级的同类别奖项，依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计分。